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高新区统计普查中心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77 个；从业人员 1.2 万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71 个，占 98.4%；外商投资企业 4 个，占 1.1%（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77	1.2
内资企业	371	1.0
外商投资企业	4	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0 万人，占

83.4%；外商投资企业 0.2 万人，占 16.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36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个，分别占 96.6%和 3.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4%、15.9%和 8.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1.2 万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2 万人，分别占 98.1%和 1.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食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9%、15.3%和 14.7%（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7	1174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158
食品制造业	22	21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	918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	6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113
家具制造业	4	29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15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	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235
医药制造业	6	4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	4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83
金属制品业	33	44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2	1731
专用设备制造业	60	1794
汽车制造业	11	45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	2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7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249
其他制造业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	146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纺织服装、服饰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单位数量，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1.6 亿元；负债合计 77.7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7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15541.2	776843.0	1397364.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76.9	4500.3	19128.9
食品制造业	277201.8	191359.1	552802.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7598.2	19518.9	107317.3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2165.5	1267.6	222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543.1	336.4	1339.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73.8	341.7	3334.0
家具制造业	160.1	9.5	388.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755.4	7851.1	15735.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2.6	44.7	119.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61.9	249.6	690.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79.4	2678.4	8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65.4	1234.8	6252.4
医药制造业	19595.0	11201.6	24925.1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435.4	12601.6	2047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890.6	15931.4	53267.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945.3	44424.2	30265.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04.3	470.2	758.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34.6	1957.6	20412.0
金属制品业	42781.6	13954.1	38365.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1733.6	185241.9	20821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2198.1	78164.8	123498.8
汽车制造业	233215.7	123262.6	58759.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834.0	2999.0	79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323.6	7349.7	11915.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6364.6	8841.5	5949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759.2	11725.9	15069.3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8.0	81.9	21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417.7	1139.4	335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1.4	3444.6	6518.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232.2	5753.2	1276.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422.3	18905.8	9639.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小麦粉	吨	25815.0
乳制品	吨	562224.8
冷冻饮品	吨	40227.0
饮料	吨	446648.6
纸制品	吨	11348.8
中成药	吨	346.7
化学纤维	吨	3448.0
塑料制品	吨	25098.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58937.1
钢材	吨	24772.0
铝材	吨	10175.8
钢结构	吨	18444.5
发动机	千瓦	3229455.0
连续搬运设备	吨	7974.2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6361.0
有色金属铸件	吨	384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14497.0
装载机	台	623.0
蓄电池	千瓦时	11100.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265757.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147.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78 个；从业人员 7566 人。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78 个，占 100.0%，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566 人，占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59.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1%，建筑安装业占 7.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8.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0.7%，建筑安装业占 4.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8%（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8	7566
房屋建筑业	224	44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1	2322
建筑安装业	30	33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3	5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5 亿元；负债合计 40.1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5.5	40.1	37.7
房屋建筑业	36.3	30.1	22.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3	8.8	11.2
建筑安装业	2.1	0.9	2.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	0.4	2.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